

**藝FUN券
各適用類別申請應檢附資料**

壹、共同性文件

1.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2. 依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證明文件：
 - (1)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2) 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 (3) 無第一款、第二款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

貳、各類別應檢附之文件

項次	類別	應檢附文件
一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	博物館
二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
三		地方文化館
四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
五		社區營造場域
六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導覽文宣、體驗活動宣傳資訊或販售商品清冊等）
七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有形）
八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
九	書店及唱片行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無形）
十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
十一	工藝創作銷售場域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至少十組件商品清冊等）。
十二	音樂展演空間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年節目表、宣傳資訊或售票訊息等）。
十三	藝文表演空間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年營運實績、表演活動紀錄或藝文表演空間內外照片等）。
十四	畫廊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年於畫廊之策展紀錄、畫廊空間內外照片、官方網站或經紀代理藝術家資料等）。
十五	書店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期圖書或雜誌進出貨紀錄或書店圖書陳列空間實景照片等）。
十六	唱片行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期進貨紀錄或店內陳列照片等）。
十七	電影院	近一年依電影法提報電影票房紀錄或電影票房提報之系統ID。
十八	藝文展演預購票券 (可複選)	表演
十九		展覽
二十		流行音樂
二十一		電影
二十二		影展
二十三	藝文活動	電商平台網址及節目品項清冊（須包含節目名稱、販售期間及類別），另表演及展覽須提供受委託販售藝文展演票券證明資料。
二十四	於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書店及唱片行、電影院等空間，實際從事表演、展覽、藝文活動之藝文事業或團體，其所銷售之節目票券及其周邊商品。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節目表、宣傳資訊或商品清冊等）